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412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利来智造”）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利来智造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胡征源、白凤至、刘晨航、尚昊、康恒溢、程

雅晨，其中胡征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6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名单为：李六顺、张克、杨兴龙、徐雯、朱庆杰、翟光荣、李彬、万解秋、冯丽艳、杨勇民、李明柱、卢小英、王晶晶、沈冬琴、王剑、龚寒汀、高敏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利来智造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

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

（6）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胡征源、白凤至、刘晨航、尚昊、康恒溢、程雅晨。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

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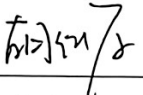
（4）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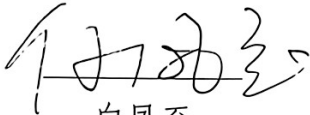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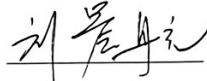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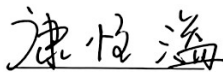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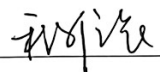
  
胡征源

  
白凤至

  
刘晨航

  
尚昊

  
康恒溢

  
程雅晨

